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瑞賓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49號、第17882號、第18224號、第185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瑞賓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邱瑞賓自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堅定不移」、「小琴」、「李基漢」等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為目的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由邱瑞賓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轉交贓款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邱瑞賓因此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邱瑞賓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何蜜，致何蜜陷於錯誤，約定於附表一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詐欺集團成員遂將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如附表二所示之蓋有「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黃秋蓮」印文之存款憑證檔案傳送予邱

01 瑞賓，指示邱瑞賓自行至超商印出，並在存款憑證上簽名。  
02 邱瑞賓再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面交時間、地點，出示偽造之  
03 工作證以假冒為該公司外務部外派經理，取得何蜜所交付之  
04 現金20萬元後，將上開存款憑證交予何蜜收執而行使之，足  
05 以生損害於「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秋蓮」等  
06 人，邱瑞賓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交付該款項予詐欺集團  
07 不詳成員，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邱瑞賓並  
08 因此賺取5,000元之報酬。

09 二、案經何蜜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10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被告邱瑞賓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4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15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16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17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18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9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證據名稱：

22 (一)被告邱瑞賓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偵卷四第69  
23 至77、345至348頁、本院卷第119至140頁）。

24 (二)證人即告訴人何蜜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三第69至81頁）。

25 (三)公園監視器畫面擷圖（他卷第61頁）。

26 (四)證人何蜜提出之邱瑞賓工作證照片（他卷第63頁）。

27 (五)附表二所示證人何蜜提出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28 憑證（偵卷四第217頁）。

29 (六)被告駕駛0573-Q6號車輛路線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他  
30 卷第64至66頁）。

31 (七)證人何蜜與「蔡雨馨」、「鴻橋國際營業員」之LINE對話紀

01 錄擷圖（他卷第67至81頁）。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04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05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06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07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08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09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10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11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12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13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14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15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16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17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18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19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20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21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22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23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24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25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準此，本案係於114年1月2日繫屬本院，被告於本案  
27 起訴前並無因參與相同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遭起訴之紀錄，有  
28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本案中之加重詐欺犯行自  
29 應同時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30 (二)本案被告為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  
31 手段，除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

01 欺取財罪外，亦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02 款之罪，係法條競合，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5 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6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8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9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10 司」及「黃秋蓮」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11 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  
12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四)被告與暱稱「堅定不移」、「小琴」、「李基漢」之人及所  
14 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5 共同正犯。

16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17 重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  
18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19 (六)刑之加重及減輕：

20 1.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有同條項第3款  
21 之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2 定加重其刑。

23 2.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行，已如前述，另被告自  
24 承為警查扣之現金5,000元為擔任車手所獲得之報酬等語在  
25 卷，應認被告犯後已繳交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7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5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第3條、第6條之1之  
09 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  
10 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  
12 織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本可依組織  
13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法律適用關  
14 係，被告應從一重論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5 第1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是就  
16 被告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將併予  
17 審酌。

18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2 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  
23 般洗錢犯行，並已繳交本案犯罪所得，均如前述，依上開規  
24 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25 輕罪，故僅於後述量刑時，併予審酌。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所  
27 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遂行詐欺集團之  
28 犯罪計畫，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並嚴重影響金融秩  
29 序，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歪風，應予非難，惟念及  
30 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有前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  
31 制法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及詐欺金額，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  
02 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39頁）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  
04 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其所科處之刑  
05 度，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  
06 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  
07 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  
08 罪之罰金刑。

### 09 三、沒收部分：

#### 10 (一)犯罪所得：

11 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現金5,0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12 業據其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36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3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14 (二)犯罪所用之物：

15 1.附表二之存款憑證1張，雖已交付予告訴人何蜜，然亦為被  
16 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7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其上偽造之印文，既隨同該偽造之  
18 私文書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詐  
19 欺集團成員係偽造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秋蓮之印  
20 章後蓋印於偽造之私文書上，無法排除詐欺集團成員係以電  
21 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前開私文書上印文之可能，爰不予就  
22 偽造印章部分宣告沒收。

23 2.被告據以行使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雖  
24 係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上開偽造之工作證未扣案，  
25 且審酌該工作證係以電子設備製作、列印而偽造，取得容  
26 易、替代性高，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27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28 (三)洗錢之財物：

29 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20萬元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  
30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  
31 其他成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

01 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  
02 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03 修正意旨係在為徹底阻斷金流、減少行為人僥倖心理，認本  
04 案應無執行沒收之實益，且對於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  
05 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06 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彭品嘉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23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24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5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26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27 領域內之人犯之。

28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  
30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31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

01 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  
02 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8 **【卷宗簡稱對照表】**

19

卷宗名稱	簡稱
113年度他字第2943卷	他卷
113年度偵字第號17849卷	偵卷一
113年度偵字第號17882卷	偵卷二
113年度偵字第號18224卷	偵卷三
113年度偵字第號18511卷	偵卷四

20 附表一：

21

被害人	詐欺方式	①面交時間 ②面交地點 ③面交金額
何蜜 (提告)	何蜜於113年7月13日在臉書廣 告看到飆股投資訊息後，認識L	①113年9月16日12 時7分許

(續上頁)

01

	INE暱稱「陳璋華」、「蔡雨馨」之人，其後「蔡雨馨」對何蜜佯稱可下載鴻橋國際APP進行投資股票獲利，並佯稱須交付現金才可把錢存入該APP買股票云云，致何蜜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地點面交現金。	②彰化縣○○鄉○○路0號公園 ③20萬元
--	---	-------------------------

02

附表二：偽造交付予告訴人何蜜之存款憑證

03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內容與數量	卷證出處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秋蓮印文各1枚	偵卷四第217頁

04

附表三：扣案物

05

扣案物品	所有人	證據出處
現金5,000元	邱瑞賓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偵卷四第151至155頁）。